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一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编制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导则》(GB/T 29639-20xx)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 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 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 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 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 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 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评审、发布、备案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四章培训、演练、修订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 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使用状况档案, 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 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

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三

为确保运输交通事故救助工作顺利、有序的实施，把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xxx

副组长□xx

下设办公室，设在业务组，组长由运行主管担任。电话□xxx□

成立应急救援队：公司全体成员均为应急救援队成员，抢险救援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队。

保证每年对预案和实施程序进行审查和修订。领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抢险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抢险救援办公室负责抢险救援任务的上传下达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组建，应急人员培训的管理，应急救援演练的组织，以确保有充足的应急反应能力。公司其它所有员工都有义务执行本预案中各自的职责。

（一）重大事故及险情的报告

1、发生险情后，当事人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做好有关续报工作。先采用口头报告，再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如情况紧急，当事人要立即拨打110. 119. 120求助，以免耽误时机，造成更大后果。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
- (3)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
- (4)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救援的有关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根据情况立即上报公安、消防、安监、环保、交通等部门。

（二）应急救援现场组织

1、事故险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的同时，要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及险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或安全领导小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 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险情发生情况，统一实施应急预案；

(3)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实际情况，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4) 完成紧急调用的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运输任务；

(5) 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8) 协助做好事故、险情上报工作。

(一) 工作要求

1、公司要充分认识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2、公司要做到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工具等项工作的落实，随时做好准备，确保一声令下，立即出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车辆要落实到人、落实到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车辆要登记造册。

3、接到通知，抢险救援队要在分钟内在指定地点集结完毕，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

4、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要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要根据实际和环境条件的变化及时提请公司修改和完善预案内容。

5、公司要结合自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培训，督促广大职工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能熟练掌握应急知识。

6、公司全体人员都有预防、参加重特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的义务，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重意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7、加强值班制度的落实，确保信息传递、通信畅通。

（二）责任追究

1、公司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对拒不执行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人员要依法处理；对执行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没有完成任务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2、对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上报、隐瞒不报等不按规定上报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四

为了切实提高我院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故事的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医院职工和患者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苏州市发布的《苏州市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1、以保障全院医患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本院职能部门应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3、工作中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与有关政策相衔接，确立决策科学、反应及时的处置方式。

（二）统一领导，协调配合。

- 1、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2、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管理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3、健全食堂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沟通制度，整合本镇应急资源，加强协同作战能力；必要时迅速要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调度应急资源，以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三）信息公开、科学果断。

- 1、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保障信息通畅。
- 2、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全院职工及病患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依靠科学，提高效率，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本预案适用于全院职工及病患出现的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与抢救措施。

1.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副院长

成 员： 总务科长、保卫科长、医务科长、护理部主任

2.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小组成员职责

组 长： 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安排。

副组长：协助现场整体工作安排，收集记录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

组员：负责现场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等部门联系，查明事因，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并向食品中毒人员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1. 对食物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 (1) 停止使用中毒食品（饭菜）；
- (2) 采集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 (3) 组织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4) 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
- (5) 对中毒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性措施；

2. 对中毒食品控制处理

- (1) 保护现场，封存剩余的食物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材料；
- (3)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

3. 对相关用品采取相应的消毒措施

- (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及工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 (2) 对微生物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洗、消毒接触过引起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对餐具、用具、抹布最简单的方法是采取煮沸办法，煮沸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对不能进行热力消毒的物品，可用75%的酒精擦拭或用化学消毒剂浸泡。

(3) 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4. 食物中毒紧急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接受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说明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以及食物中毒等有关内容。

5、环境处理组。由职能部门牵头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建，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 针对外包食堂，我院具有监管职能，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善后工作由医院药品食品卫生科，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

2. 责任追究：外包公司负责落实执行；属公司管辖的，由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3. 事件处理结束后，立即着手清查隐患，堵塞漏洞，组织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并对员工进行情况通报和教育。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每年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五

为了做好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国家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遵照“以人为本”和“快速有效救援”的原则，迅速启动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成立抢救和疏散人员，控制险情发展，消除险情，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公司领导统一组织、领导，公司办公室负责的细则。

成立我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组长：秦富

副组长：魏平

成员：石前

1、公司领导负责统一领导小组，督促迅速上报小组。

2、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检测，施工方面由总工办牵头组成专家组，迅速赶到现场，初步查找原因，迅速采取措施并组织救援，及时通报现场情况。

3、生活方面生产安全事故由公司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迅速到达现场，初步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并迅速通报现场情况。

1、发生生产安全事后，事故现场负责人必须用最快的方式向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报告，并待续做好应急救援小组抵达的续报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可采取口头报告方式。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通知有关社会公共职能单位，如有人员伤亡，迅速通知120，发生火灾迅速通知119。

3、公司应急小组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后，责成有关专业人员迅速抵达现场，同时上报省建设厅及相关主管部门，可先口头上报，承后以书面形式上报。

4、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人员伤亡时，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接到通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当无人员伤亡后，应由副组长迅速抵达现场。

5、应急救援现场组织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在迅速上报事发生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救援小组抵达。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六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结合我区建筑工程施工的实际，特制定《临川区建设工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指在临川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一次死亡重伤合计10人及以上的事故，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事故类别包括：

- （一）建筑物倒塌及深基坑坍塌；
- （二）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倒塌；
- （三）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坍塌；

(四) 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

(五) 房屋拆除事故;

(六) 其它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 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区建设局负责, 相关部门分工合作, 密切配合, 迅速、高效、有序的开展。(二) 成立临川区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建设局局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建设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建设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设在区建设局,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工程综合管理站, 负责落实值班和应急处理具体工作。

(三)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 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 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 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六)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 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八) 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一)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 立即将所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情况及时、如实地的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并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报送区政府。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企业规模;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部门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时间。

（二）指挥部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派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给区公安局或驻军及武警部队，请求给予支援。

（三）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区建筑工程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电话：8436110、8447990、8282627。

报警电话：110或119。

医疗救护报警电话：120。

（一）接报事故后5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区建设局主要领导，并迅速上报区政府。

（2）指挥部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或指令事故发生

地建设开发单位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3) 立即组织或通知就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二) 应急处理措施:

(1) 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需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同时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必要时请求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 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 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 自我保护

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一) 区建设局针对有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二) 各建筑开发单位要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的内容，并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

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对任何失职、渎职行为都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68条规定，按照省、市、县有关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的要求，为及时有效地开展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是指在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施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坚持以电站为整体组织自救的原则，坚持电站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的原则。

电站成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施救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站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站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部负责人、保卫部负责人、行政工作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实业总公司负责人、发电运行部负责人、水电修试公司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协调电站各部门、全站职工应急施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组织制定并实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计划；

(3)、统一调配施救的人员、物资、器材；

(4)、负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5)、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参加应急救援。

(6)、根据事故状况，视情况成立事故调查组、施救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并有效领导其开展工作。

1、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电站领导及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根据现场实际迅速采取措施，封闭并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站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救援工作。同时视事故特点和严重程度，紧急调动电站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参加救援。

3、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电站指挥部应按规定及时把事故简要情况快速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管理机关。

必要时请求当地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救援。

4、紧急救援工作应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周密组织，严防事故损失程度扩大。

5、生产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按照电站制定的《设备运行规程》、《事故处理规程》中有关规定进行。

6、所有参加事故救援人员应按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实施救援，服从指挥部指挥。

7、生产运行部、水电修试公司负责生产事故应急施救措施；保卫部负责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施救措施；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负责防汛应急预案措施；实业总公司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所需交通工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负责人员受伤事故急救措施，负责保障事故应急通讯畅通；电站生活后勤部门负责事故应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财务部负责事故救援所需资金保障；行政工作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导；安生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和现场安全监督；并定期开展反事故演习。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八

3、总指挥、副指挥和现场指挥应在接到火警后的第一时间内赶到火灾现场；

5、各部门或车间在火灾发生时应随时听任总指挥的调度，参与灭火抢救工作。

7、人资部立即组织司机疏散本厂内停放的车辆和厂门口的障碍物，以确保救灾现场的畅通和车辆用急。

4、各部门（或车间）的主管人员随时为消防队员和消防突击队提供火灾现场的具体情况，为灭火扑救工作提供有效的建

议，并随时听从应急总指挥的调度以参与灭火扑救工作中去，并且积极配合医疗救护人员参与人员的急救护理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3、设备维修组配合相关部门（或车间）人员对受损设备尽快安排修复并投入生产使用；

5、安委会做出事故调查报告，同时总结本次火灾事件的教训，在全体员工中实行安全事故的教育培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不入险地，不财物：不要因为害羞或顾及贵重物品，浪费宝贵时间，紧记生命最重要；

4、简易防护，掩鼻匍匐：往过有烟雾的路线，可采用湿毛巾或湿毯子掩鼻匍匐撤离；

9、缓降逃生，滑绳自救：高层楼层起火后迅速利用身边的绳索、床单、窗帘等制成简易绳并用水打湿后，从窗户或阳台沿绳滑至下面楼层逃生。即使跳楼应在消防员准备好逃生气垫并且要求楼层在四层以下才考虑这一方式。还可选择水池、软雨蓬、草地等，如有可能应先丢下大量棉被，沙发垫或打开大伞跳下。

医院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篇九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范本）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能力，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

保障员工和顾客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所发生的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和机械伤害事故应对工作。

4、应急工作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协调统一。

二、危险性分析

1、企业概况：

坐落于

方向的村区内，西边面临，北边面临，东边面临，南边为。
营业面积平方米，安全出口

处。现从业人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安全负责人

人，是一家

企业。

2、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本单位 内有高低压配电装置及经营区电源线路较多，易燃品集中堆放，且在 区域内使用燃气和主食加工机械进行现场食品加工。如果出现人为疏忽或管理不善，就有可能发生火灾、机械伤害及触电等事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设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抢救组4个应急救援组。

1、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

副总指挥：

成 员：

职 责：

（1）接受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中心的领导并落实指令。

（2）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4）负责本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5) 配合专业部门进行事故现场的应急抢救工作。

(6) 及时准确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7) 组织对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的演练，补充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

2、应急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负责人：

成员：

职责：

(1) 设专人24小时值班。

(2) 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3) 事故发生时，负责判断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3、应急救援组职责：

通讯联络组：负责与各应急小组及对外有关部门的通讯联络和情况通报。

灭火组：发现火情立即利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及时断电、断气。

疏散组：负责引导各部位人员有秩序疏散。

抢救组：抢救受伤人员并进行救护，及时护送受伤人员就医。

(二) 组织体系框架：

四、预防与预警

（一）危险源监控：

- 1、应急指挥办公室24小时值班。
- 2、由安全人员负责加强对危险源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事故预防措施：

- 1、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2、及时对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安全管理上的缺陷等隐患进行排查治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3、保证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的完好有效使用。
- 4、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指示标志明显连续。
- 5、在危险要害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便于公众识别。
- 6、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信息报告与处置：

- 1、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尽可能阻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 2、现场负责人用最快速度通知指挥部成员到现场，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并迅速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状态，救援组依据职责分工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3、事故发生后，如事态继续发展扩大，指挥部立即将本单位地点、起始时间和部位、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名称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可能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上报三间房地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办电话：白天6542.0028、夜间及节假日6542.0017）

五、应急响应

（一）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员工发现事故征兆，如电源线产生火花，某个部位有烟气，异味等，立即报告值班领导，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立即进行自救、灭火，防止火情扩大。

2、事故现场继续蔓延扩大，现场指挥人员通知各救援小组快速集结，快速反应履行各自职责投入灭火行动。

3、联络组拨打119火警电话，并及时向三间房地区应急办报告，派人接应消防车辆，并随时与救援领导小组联系。

4、灭火组在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灭火。

如液化石油气钢瓶泄漏着火，用湿布包住手去关闭角阀，无法关闭时，则用灭火器扑救，用水冷却钢瓶，灭火后应将钢瓶拎至空旷处放置。

如电气设备着火，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再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5、疏散组接到警报后，立即按负责区域进入指定位置，用镇

定的语气呼喊，消除顾客恐惧心理，稳定情绪，防止发生拥挤，以最快的速度引导顾客按指示方向有序疏散。

6、抢救组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拨打120、999急救电话或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7、救援队伍到事故现场后，迅速报告未疏散出来的人员方位、数量以及疏散路线。

8、火灾现场指挥人员随时保持与各小组的通讯联络，根据情况可互相调配人员。

9、进行自救灭火，疏导人员、抢救物资、伤员等救援行动时，应注意自身安全，无能力自救时各组人员应尽快撤离火灾现场，等待专业队伍救援。

（二）触电事故现场处置：

1、截断电源，关上插座上的开关或拔除插头。切勿触摸电器用具的开关。

2、若无法关上开关，可站在绝缘物上，如一叠厚报纸、塑料布、木板之类，用扫帚或木椅等将伤者拨离电源，或用绳子、裤子或任何干布条绕过伤者腋下或腿部，把伤者拖离电源。切勿用手触及伤者，也不要使用潮湿的工具或金属物质把伤者拨开，也不要使用潮湿的物件拖动伤者。

3、如果患者呼吸心跳停止，开始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若伤者昏迷，则将其身体放置成卧式，打电话叫救护车，或立即送伤者到医院急救。

（三）炊事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受伤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关闭设备电源，向周围

人员呼救，迅速向领导报告。

2、领导接报后，立即到达现场，指挥对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3、一般性外伤，迅速包扎止血，并将伤者送往医院。

4、如果受伤人员伤势较重，现场指挥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或将伤员送往医院治疗，并及时上报三间房地区应急办。

（1）发生断指，立即止血，尽可能做到将断指冲洗干净，用消毒敷料包裹，用塑料袋包好，放入装有冷饮的塑料袋内，将伤者连同断指立即送往医院。

（2）肢体骨折，将伤肢固定，减少骨折断端对周围组织的进一步损伤，再送往医院。

（3）如果肢体、头发卷入设备内，立即切断电源停止机器转动，不可用倒转机器的方法，妥善的方法是拆除机器取出肢体，无法拆除时拨打119请求支援。

六、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后，事故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应急工作结束。

七、后期处理

1、组织人员尽快清理现场，检修受损设备。

2、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赔偿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4、将事故总结报告和处置情况报送当地政府应急办，总结事

故应急处置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八、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及通讯保障：

（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手机：

副总指挥： 手机：

成 员： 手机：

（2）应急办公室

负责人： 手机：

成 员： 手机：

（3）通讯联络组

组 长： 手机：

组 员： 手机：

（4）灭火组

组 长： 手机：

组 员： 手机：

（5）疏散组

组 长： 手机：

组 员： 手机：

(6) 抢救组

组 长： 手机：

组 员： 手机：

2、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照明器材：

消防器材：

防护用品：

通讯器材：

3、经费保障：

本单位从日常办公费用中，抽出部分资金用于应急物资的添置、维护保养及演练培训的费用支出。

九、培训与演练

1、培训：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火灾事故自救互救及逃生知识、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

2、演练：

根据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十、奖惩

- 1、在事故抢险过程中，无故不到位、不服从命令或临阵逃脱的，将给予罚款或开除处理。
- 2、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因表现勇敢，减少事故损失的，给予表彰奖励。
- 3、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按照工伤待遇处理。

十一、附则

1、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三间房地区应急办备案，本单位应急办公室存档。

2、应急预案制定与修改：

本预案由 制定，每次演练结束或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颁布及人员设置变动情况及时修改、补充预案。

3、应急预案发布实施：

本预案经 批准发布，并于2008年 月 日起实施。